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30/Add.1
12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次</u>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 阿拉伯文)

(1989年9月29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并谨就秘书长关于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第39/54号决议的1989年2月2日DDA/1-89/NWFZME号照会, 通知如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支持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 并认为这是一个事项, 有助于促进裁军的目标, 尤其是缓和紧张和巩固国际安全与和平。

基于支持此一原则, 它支持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39/54号决议, 期使该地区和其他地区免于核毁灭的危险; 它支持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因为该决议体现以下的概念:

- (1) 该决议强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2) 该决议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将其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 (3) 该决议强调所有有关各方不得发展、生产、试验或取得核武器, 亦不得容许在其领土内或其控制下的领土内放置核武器或爆炸装置。

以上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39/54号决议内容的理解, 它会尽一切方法在此基础上执行该决议的内容。

阻碍执行此一决议的是以色列, 它断然拒绝协商一致意见所体现的国际社会意愿, 并采取以下做法:

- (1) 以色列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2) 以色列一直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 号决议, 该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以色列迄今仍不顾此一保障制度;
- (3) 以色列拒绝接受不拥有核武器的概念, 尽管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它这样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 秘书长先生致力执行这个决议的方法, 非常明显的是, 必须迫使以色列遵照国际社会的意愿和执行国际社会的决议并抑制其核野心。
